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泰装协〔2023〕 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鼓励装饰装修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争创优质工程，提高全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根据《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评选办法》（见附件）的规定，经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决定开展2023-2024年度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申报2023-2024年度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的工程必须为2023年6月30日前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工程，申报条件必须符合《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评审办法》的规定。请各单位将符合质量、规模、年限和建设程序等条件的工程进行推荐，好中选优，确保其示范性。

二、申报工程规模

1、公装工程：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公共建筑整体装饰装修工程。

2、家装工程：工程造价在30万元以上的家居装饰装修工程。

3、示范工程：个别工程规模较小，但有突出影响和纪念意义、且装修风格独特，工程质量特别好，各方面反映良好、对工程建设有示范作用的工程，也可申报。

三、申报工作的组织和一般要求

1、申报工程由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组织申报。

2、申报工程不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隐瞒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申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3、申报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的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无需单独填写申报表。

4、已获得泰州市“梅兰杯”荣誉奖项的工程，不参加本次申报。

5、非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也可参加本次申报。

四、申报时间及相关事项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各申报单位将申报表电子档、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祥泰杯”评选委员会（泰州市鲍徐路58号），逾期不予补报。联系人：陈陵安0523-86233282，邮箱：[515719011@qq.com](mailto:515719011@qq.com)。

附件：1. “祥泰杯”申报表

2. “祥泰杯”申报资料要求

3. “祥泰杯”申报汇总表

4. “祥泰杯”评选办法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6日

附件1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

申 报 表

申报奖项类别 □公共装饰装修 □安装工程 □ 住宅装饰装修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  |
| --- |
| 本人 （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2023-2024年度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申报表》及附件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都是真实的，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提供虚假资料和作出的虚假声明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规模 |  | |
| 建筑面积 |  | | 结构层次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申报工程造价 | 万元 | |
|  | 单 位 名 称 | | 联系人 | 电话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施工  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 | 工程类别 |  | |
| 本 工 程  项目经理 |  | |
| 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 |
|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 |  | | |
| 申报理由（工程概况）：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项  目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 参建主体 | 承担主要工作 | | | 姓名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6人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3人以内）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

申报资料要求

一、公共装饰装修工程

1、《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需与申报资料胶装）；

2、工程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项目可不提供）、工程合同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3、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一份；

4、工程竣工验收（单）证明复印件一份；

5、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意见（或工程备案资料）、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书等复印件各一份；

6、在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果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7、反映申报工程特征和效果的彩色照片10张以上并附文字说明；

8、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业内资料：

**（1）幕墙类**。四性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拴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隐蔽工程的性能检测记录、幕墙计算书。

**（2）建筑智能化类**。设计、系统方案论证，综合等级评估，系统检测，系统的设备性能、规格说明，不少于三个月的系统连续运行记录证明。

9、工程所在地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

二、安装工程

1、《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需与申报资料胶装）；

2、安装工程所属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安装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

4、中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方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6、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应递交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机构）签署认可意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如开工告知、过程见证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监督检验报告等；

7、反映该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8、10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情况的彩色照片；

9、工程所在地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

三、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1、《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需与申报资料胶装）；

2、工程合同书一份；

3、工程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一份；

4、工程竣工验收（单）证明复印件一份；

5、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一份；

6、在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果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7、反映申报工程特征和效果的彩色照片10张以上并附文字说明；

8、工程中的智能化部分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业内资料：包括设计、系统方案论证，综合等级评估，系统检测，系统的设备性能、规格说明，不少于三个月的系统连续运行记录证明。

9、工程所在地监管部门（或社区、物业和业主）出具的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申报单位 | 参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工程类别 | 建筑 面积 | 结构形式 | 竣工验 收时间 | 造 价 | 主要参建人员 | |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建设 单位  （1人） | 施工单位 （6人以内） | 监理单位 （3人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激励施工企业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增强质量意识，争创优质精品工程，促进全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根据省住建厅《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和泰州市住建局《泰州市优质工程奖“梅兰杯”评选办法》(泰建发﹝2019﹞ 112号)文件精神，结合装饰装修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创优奖“祥泰杯”(以下简称“祥泰杯”)是我市装饰装修行业工程质量较高荣誉奖，评选对象包含:我市辖区内及我市装饰企业在外省承包工程已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第三条**“祥泰杯”每年评选一次，实行获奖项目总量控制，获奖工程数量一般控制在年度考核指标数目之内。

**第四条**“祥泰杯”奖励对象一般为各类获奖项目，以及获奖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与人员。

**第五条**“祥泰杯”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查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祥泰杯”评选的名义对项目申报企业或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第六条**“祥泰杯”评选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评选组织管理

**第七条**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负责“祥泰杯”的评选管理工作。成立“祥泰杯”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于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八条**“祥泰杯”评选实行专业技术专家审查制度，参与专业技术审查活动的专家从“祥泰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办法

**第九条** 申报“祥泰杯”，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法律、法规手续，文件齐备，工程设计合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2、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

3、优先推荐获得市（区）级以上标化工地称号的申报项目（不含家装）。

4、施工工艺和技术较先进、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本市处于较高水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5、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6、工程自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

7、 工程（家装）自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以来，未曾发生业主投诉。

**第十条** 申报“祥泰杯”应由主要承建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有关材料作为申报资料附件。如多家参建单位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了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多家联合申报，对多家施工企业分标段承建的建筑群(新建工厂厂区、学校校区等)，可由业主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祥泰杯”的主要承建单位与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主要承建单位**:

1、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工程中，承担了主要部分的装饰装修施工。

2、以建筑设备安装为主的单位工程以及以安装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

**(二)主要参建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三项要求:**

1、与总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或与建设单位签订单项承包合同。

2、完成的建设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0%及其以上。

3、完成的工程项目必须全部符合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同一个施工许可证（不含家装）或同一个合同同一年度内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不得肢解申报。

**第十三条** 凡发生过质量和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及处罚的建安施工企业，自发布处理(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允许申报工程创优奖。凡施工期间扬尘、噪声管控不到位，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项目，自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允许申报工程创优奖。

**第十四**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1、竣工后被隐藏、工程质量不能现场复查的工程，如不能提供反映过程施工质量的影像资料，不予申报。

2、已参加“祥泰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3、已荣获市级“梅兰杯”优质工程奖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祥泰杯”年度组织申报文件由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统一下发。

**第十六条**“祥泰杯”评选程序:

1、下发有关“祥泰杯”评选工作通知和计划。

2、建设、施工单位自愿申报“祥泰杯”的，对照“祥泰杯”评选要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祥泰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3、“祥泰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

4、“祥泰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筛查汇总，组织开展查验工作。

①“祥泰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工程进行核查;

②专家组对工程进行核查后，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③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审查和把关，研究确定“祥泰杯”获奖项目专家推荐名单;

④“祥泰杯”拟获奖项目专家推荐名单在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投诉的，“祥泰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评选委员会;

⑤“祥泰杯”评选委员会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社会公示意见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和企业信用情况，进行综合审定，评定最终获奖项目。

**第十七条** 工程核查的主要内容:

1、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的情况介绍。主要介绍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单项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自检及验收情况。

2、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凡是检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部位和内容，都必须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3、听取使用单位(或业主代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检查组在与使用单位(或用户代表)座谈时，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回避。

4、查阅工程有关档案资料。

5、填写工程核查意见书，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八条** 泰州市装饰装修行业颁发表彰文件，公布“祥泰杯”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主要参与人员在申报、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取消获奖，并计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条** 参与“祥泰杯”评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祥泰杯”评选委员会对获奖工程的审定负责。各个环节的有关责任人对各自行为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